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君合”）接受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就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并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律师工作报告》《原法律意见书》以下统称为“已出具律师文件”）。

鉴于深交所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向发行人下发了《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1〕011194 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故本所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已出具律师文件的补充，并构成已出具律师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除有特别说明外，本所在已出具律师文件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简称、释义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说明的事项，以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的说明为准。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技术来源”

招股说明书披露：

（1）公司在 2003 年成功开发出首款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于 2009 年推出了小信号分立器件高速测试系统；报告期内，公司的功率半导体测试系统，可覆盖高功率、高速率、高精度及第三代半导体等功率半导体的测试需求；

（2）公司在 2012 年成功开发出首款集成电路测试系统；报告期内，公司 QT-8200 系列产品是国内少数能满足 Wafer level CSP（晶圆级封装）芯片量产测试要求的数模混合信号测试系统之一。

请发行人：

（1）披露发行人各主要技术的具体内容，技术来源，技术的研发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2）说明公司各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是否员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3）说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披露发行人各主要技术的具体内容，技术来源，技术的研发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公司各类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确认，发行人各主要技术的具体内容，技术来源，技术的研发或形成过程、成熟或者批量应用的时点、在发行人各类主要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批量应用时间	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1	高精度快速电流/电压源技术	采用了最新一代高速多路并行 16/18 位等级的 DAC/ADC 芯片和精密运算放大器；硬件电路在环路控制的设计上采用了自主研发的四象限电流电压控制技术；在算法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是在 2003 年公司成功开发出首款功率半导体分立器件测试系统（QT-4000B-30）基础上，经过持续的研发创新，大量的实验验证积累并结合客户产线应用经验，最终迭代和升级形成，并于 2009 年	2009 年	应用于公司的 QT-6000 系列小信号分立器件高速测试系统和 QT-8000 系列数模混合型 IC 测试系统的电流/电压源板卡设计上，使得该系列测试系统具有较高的测试精度和测试速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批量应用时间	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方面，则采用了FPGA加DSP数字信号处理的测试技术，进行直接嵌入式硬件计算。		和 2012 年推出应用了该核心技术的小信号高速测试系统和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度。
2	高精度宽范围信号测量技术	综合运用了 20KHz 中频悬浮源供电技术、GUARD 小信号防护技术、I-I 变换前端电流放大技术以及嵌入式数字滤波算法。使测试系统的测量板卡，具有极高的测量精度和较宽的测试范围。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是在 2009 年首次推出的小信号高速测试系统基础上，根据行业应用的趋势，公司对技术持续的迭代和创新而形成的。	2012 年	应用于 QT-6000 系列小信号分立器件测试系统的测量板卡以及 QT-8000 系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测量板卡设计中，保障了测试系统对测试某些电压要求精度极高的电源快充管理芯片、无线充电芯片的测量，以及某些高保真音频放大器 AB 类和 D 类音频功放芯片要求参数的精准测试
3	高速数字矢量测试技术	通过采用大规模 FPGA 技术以及专用芯片通过嵌入式软件技术来实现。该技术能够实现测试系统在数字信号方面具备最小数字脉冲宽度 3.25ns、分辨率 50ps、最高矢量速度 200MBPS（最大数据率 200M Data Rate）、最大 Pattern 深度 32M 的指标功能。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研发得益于公司在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领域多年的积淀与发展。该核心技术的形成来自于公司于 2012 年成功开发出首款集成电路测试系统（QT-8100），并经过多年的迭代和升级，达到了目前的技术指标能力。	2013 年	应用于公司 QT-8000 系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数字板卡设计和新一代 QT-9000 大规模数字集成电路测试系统。
4	高电压超强电流动态测量技术	综合运用了 6KV 等级的高压源技术、300A 等级的超强电流源技术、大电流快速开关控制技术、高频 LCR 测试技术、热阻测试技术、TRR（反向恢复时间）测试技术、EAS（雪崩）测试技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研发得益于公司在分立器件测试系统领域多年的积淀与发展。通过对行业趋势的分析，提前布局高压大电流模块、动态参数模组和第三代半导体测试模块的技术开发，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持续的技术迭代和升级，大量的实验	2011 年	主要应用于公司分立器件测试系统，是功率半导体和第三代半导体动态参数测试的关键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批量应用时间	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术、IGBT 开关时间测试技术、SiC（碳化硅）MOSFET 动态参数测试、GaN（氮化镓）动态导通电阻测试技术等。		证和应用认证，形成了该核心技术。		
5	用于射频器件的测试技术	该技术包括射频器件 S 参数测试、非线性指标测试等方面的技术，该技术能实现功能更加全面的一体化量产测试解决方案，为带有效数据段传输需求的芯片终端提供低成本、高效、综合性的量产测试解决方案。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在公司于 2012 年推出的集成电路测试系统的技术和应用基础上，依靠公司在射频器件 S 参数测试、非线性指标测试等方面的技术积累和大量的实验验证。	目前，该产品处于客户验证阶段	通过射频模块和数模混合、数字集成电路的测试系统的综合使用，能够满足多元化的射频芯片生产测试需求，拓宽了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
6	高可靠性数据整合技术	采用严格的逻辑信号触发各测试系统的测试数据进行转移，最终将整套测试系统的各个测试模块测试的数据进行严格对应合并。该技术使公司能够设计出测试参数更全面、更复杂的综合测试系统产品。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的形成是根据客户现场应用的需求，通过对硬件和软件系统的应用结合，并经过大量的实验验证和应用认证，形成了该核心技术。	2013 年	此技术可以将直流参数和动态参数测试综合成为一个全参数测试平台，为客户提供大功率器件的全参数测试解决方案。
7	数字振镜驱动与高速振镜电机技术	采用模糊 PID 闭环算法对高速振镜电机进行驱动控制，使其在偏转范围内的阶跃响应速度及抗干扰能力得到了很大的提高，使整个振镜扫描系统的扫描目标位置精度和重复精度达到 2um 的精度，解决了传统模拟振镜驱动温漂大、精度低的难题。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始于公司 2001 年开发成功的首款激光打标设备，并在后续的研发创新和应用验证中不断得以完善和升级。	2001 年	应用于公司激光打标设备，使打标速度比传统模拟振镜扫描系统提高约 30%，是实现激光打标设备自主设计、生产的重要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来源	形成过程	批量应用时间	在公司产品中的具体应用方式
8	大幅面 Panel 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技术	结合公司激光打标和视像检测定位技术,通过视像检测定位移动两次打印的方式实现大尺寸(320X310mm)的 Panel 打印,打印精度和深度可以分别控制在 50um 以内和 30um 以内。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的形成是根据客户新封装工艺应用的需求,在公司激光打标和视像检测定位以及机电自动化方面的技术储备和应用积累基础上,结合大幅面 Panel 封装的技术要求,经过大量的实验验证和批量应用而形成的。	2017 年	应用于激光打标设备,能帮助客户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9	分光能量/线宽连续可调的双头打标技术	该技术可对针对整条的引线框架打印,可以通过对光闸的控制,实现对不合格品打印标记,设计了通过程序控制电机对扩束镜的倍数调节,实现了打印线宽的可调;根据激光的光偏振状态设计特定的半波片对分光出来的 P 光和 S 光进行控制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的形成是在公司 2001 年开发成功的首款激光打标设备的技术基础上,结合 IC 激光打印的技术要求,于 2006 年推出应用了该技术的双头激光打标设备。	2006 年	应用于激光打标设备,该技术的应用能够提高生产下利率,标记不合格品,实现打印线宽可调,控制分光后左右头能量大小,保证左右两头打印出来的效果一致。
10	裸晶器件的六面检测技术	通过 2 个三相机双侧底面检测工位、1 个印字工位、1 个编带工位共四个工位 8 个相机,采用不同的光源组合及独立的光路设计,解决不同材质器件兼容检测的难题。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的形成是根据客户工艺改进应用的需求,在公司激光打标和视像检测定位技术储备和应用积累基础上,结合产线的工艺要求,经过大量的实验验证和客户验证而形成的。	2018 年	应用于激光打标设备和其他机电一体化设备,可以实现对半导体裸晶产品器件的 6 个面各自清晰成像,对印字、方向正反、表面划伤、缺角、异物等 6 个面上的缺陷检测达到不合格品逃逸率为零。
11	激光打标软件控制技术	采用多线程的 FPGA 设计的控制器,能够对激光打印的线条数据在上传/下载时都进行校验	自主研发	该核心技术始于公司 2001 年开发成功的首款激光打标设备,并结合国内客户封装器件的演变以及精益生产管理的发展,逐渐升级迭代而形成。	2008 年	应用于激光打标设备,使计算机到激光打标设备控制器的通讯具有实时的循环校验功能,实现了加工信号和数据的精准传递以及精益生产系统的全流程管理。

(二) 说明公司各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是否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

1. 公司各主要技术是否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管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前任职单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该等知识产权申请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确认及《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招股说明书》，以及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之中，参与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并作为权利申请人之一的是郑俊岭、李凯及谷颜秋，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在本单位第一项专利的申请日	在本单位任职时间	从上一家单位离职的时间	在本单位第一项专利的申请日与从上一家单位离职日是否满一年
郑俊岭	董事、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09.06.30	1998.12	1998.11	是
李凯	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核心技术人员	2020.11.19	2008.09	2008.07	是
谷颜秋	核心技术人员	2020.05.15	2013.04	2013.04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是指（1）在本职工作中作出的发明创造；（2）履行本单位交付的本职工作之外的任务所作出的发明创造；（3）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专利法第六条所称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是指本单位的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该等知识产权申请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及《劳动合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上述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中，参与发行人主要技术研发成果并作为权利申请人之一的是郑俊岭、李凯及谷颜秋，前述主要技术研发成果均系其自原任职单位离职一年后所产生形成，不存在来源于其原任职单位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主要技术不存在来自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原任职单位的情况。

2.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

根据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人员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发行人重视对研发人员的选拔、培养、任用，持续加强对研发人员的内部培养和外部招聘，形成一支结构稳定、权限明确、配置合理的研发团队。发行人按照业务部门、专业线条、垂直、交叉相结合等方式进行研发工作的开展及管理，单个研发人员的离职或变动将会被其他覆盖的人员及时补充，发行人不会因为个别人员的离职或变动而限制或影响发行人的研发工作进展。同时，发行人也建立了规范的培训体系和招聘机制，建设了成熟、高效的梯队人员储备体制，保证及时有适格的员工弥补人员变动而导致的职位空缺，不影响发行人的研发工作。相关人员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但发行人不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对相关人员的依赖。

3. 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该等知识产权申请资料、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前述部分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¹、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²、人民法院公告网³进行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关键岗位或关键技术人员及其原任职单位不存在技术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说明发行人的主要技术是否取得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软件著作权证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通过申请专利及软件著作权的方式进行法律保护，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及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名称及对应编号	知识产权类型
1	高精度快速电流/电压源技术	一种功率板卡的保护系统（202010410356.8）	发明

¹ 网址：<https://wenshu.court.gov.cn/>

² 网址：<http://zxgk.court.gov.cn/>

³ 网址：<https://rmfygg.court.gov.cn/>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及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名称及对应编号	知识产权类型
2	高精度宽范围信号测量技术	半导体器件测试系统的分段式双重保护型电源 (201110445358.1)	发明
		基于 FPGA 的参变量表测试方法 (201810099106.X)	发明
3	高速数字矢量测试技术	产生高精度可调数字波形序列的半导体测试机及测试系统 (201620601232.7)	实用新型
4	高电压超强电流动态测量技术	一种氮化镓器件的动态 Rds (on) 参数测试机 (202010410631.6)	发明
		电感蓄能浪涌测试装置 (201920286130.4) ;	实用新型
		一种测试爪组件及开路检测模块及开路高压检测模块 (201921438883.9)	实用新型
		热阻测试装置 (201920276421.5)	实用新型
		一种 LCR 阻抗测试设备 (202011300338.0)	发明
5	用于射频器件的测试技术	一种射频开关响应时间的测试方法及系统 (202011389499.1)	发明
		一种宽带射频功率放大器的谐波消除的校准系统及方法 (202110355917.3)	发明
6	高可靠性数据整合技术	半导体分立器件的测试系统 (201120556195.X)	实用新型
7	数字振镜驱动与高速振镜电机技术	一种分光连续可调的绿光双头打标机 (201820824187.0)	实用新型
8	大幅面 Panel 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技术	带检测的激光打标机 (201410190865.9)	发明
		一种集成视觉系统和防背部激光损坏的激光设备 (202110176411.6)	发明
		可摆动的高精度打标机支架 (201520010388.3)	实用新型
		一种激光打标深度检测装置以及激光打标系统 (201921398583.2)	实用新型
9	分光能量/线宽连续可调的双头打标技术	一种全自动激光打标检测系统 (201821061651.1)	实用新型
		小功率连续光纤激光器 (201821551022.7)	实用新型
		小功率脉冲光纤激光器 (201821551021.2)	实用新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专利名称及对应专利号/软件著作权名称及对应编号	知识产权类型
		一种线宽可调的脉冲光纤双头打标机（201821550984.0）	实用新型
		一种控制一体化全自动激光打标机的方法及其打标机（200910041695.7）	发明
		一种激光打标深度检测装置以及激光打标系统（201921398583.2）	实用新型
		一种取料机械爪（201921514977.X）	实用新型
		一种双推料机构（201820824190.2）	实用新型
		一种用于打标机的激光功率检测模组及机构（201921406221.3）	实用新型
10	裸晶器件的六面检测技术	一种用于机器视觉系统修正光路的调节装置（201521008627.8）	实用新型
		PCB 三面视觉检测设备（201930457290.6）	外观
		晶圆片的激光全切割方法（202010410175.5）	发明
		一种全自动切割引线的方法及系统（202110545185.4）	发明
		三面图像捕获装置（201921514993.9）	实用新型
11	激光打标软件控制技术	Lasermark SMD Software V1.0（软件著作权 PT（ZL）50 2007SR19904）	软件著作权
		双振镜扫描头激光打标机软件 V1.0（软件著作权 PT（ZL）50 2009SR04871）	软件著作权
		打标机控制软件 V2.0.3.859（软件著作权 PT（ZL）63 2017SR705041）	软件著作权
		打标机 V4 动态控制器运行控制软件 V3.0.1.93（软件著作权 PT（ZL）100 2021SR0073467）	软件著作权

除上述之外，为避免技术流失以及保持发行人的持续竞争力，发行人也通过其他技术保护措施以加强其对主要技术进行保护，主要如下：

（1）建立健全保密机制：发行人制定了《保密制度》，对涉密文件范围及保密要求进行了规定，要求全体员工有义务保守一切涉及发行人技术的信息，并且发行人落实保密制度，建立奖惩机制，执行保密程序。同时，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

术人员及其他研发人员均签订了有效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对保密内容、保密范围、保密期限等进行要求。

(2) 分层分级以及权限控制：发行人采用文件加密、门禁系统、防火墙隔离、技术分级、权限分级等保密措施。在生产中，采取授权管理的形式进行生产，各产品之间、产品各道工序之间的核心技术由不同层级的人员按相应的权限授权掌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的主要技术已通过取得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方式进行保护，并且也通过其他技术保护措施对主要技术进行进一步的加强保护。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供应商”

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 上海科铭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铭）2018-2019 年为发行人振镜电机的主要供应商，2018-2019 年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 180.2 万元、117.06 万元，占其销售同类产品的比例为 40%-60%；2020 年至 2021 年 1-6 月，发行人向上海科铭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0.35 万元、0 元；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 71.21%、68.76%、66.08%、62.15%。

请发行人说明：

(1) 2018-2019 年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开始不再向上海科铭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科铭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2) 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2018-2019 年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开始不再向上海科铭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上海科铭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1. 2018-2019 年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2020 年开始不再向上海科铭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海科铭、诺万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万特”）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上海科铭采购明细以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2018 年和 2019 年发行人向上海科铭采购的主要产品为振镜电机，生产厂商为美国的 Cambridge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CTI”）。发行人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的原因主要系上海科铭在同类产品收入规模较小。根据 Novanta Inc.披露的年报报告、CTI 的官网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CTI 与诺万特同属于美国 Novanta Inc.子公司，2019 年开始发行人转为向 Novanta Inc.国内子公司诺万特直接采购，不再通过上海科铭代理采购，因此对上海科铭采购量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科铭及诺万特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上海科铭	-	0.35	117.06	180.20
诺万特	215.21	250.95	29.56	-
合计	215.21	251.30	146.62	180.20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如上表格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海科铭和诺万特采购的原材料合计金额分别为 180.20 万元、146.62 万元、251.30 万元和 215.21 万元，与发行人销售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8-2019 年向上海科铭采购占其销售同类产品比例较高以及 2020 年开始不再向上海科铭采购具有合理性。

2. 上海科铭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⁴的查询及本所律师对上海科铭的访谈，上海科铭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科铭仪器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5 年 1 月 11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晓明
股权结构	陈晓明 50%、朱志良 50%

⁴ 网址：<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主营业务	实验仪器、教学仪器、工业激光、激光打标机配件等的销售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陈晓明；监事：朱志良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上海科铭的访谈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海科铭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二） 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1. 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管理层及采购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通过贸易类供应商向境外生产厂商采购原材料，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的原因如下：

- （1） 部分进口的原材料供应商在国内无直销渠道，公司向原厂指定的代理商采购；
- （2）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的市场格局导致大型品牌厂商一般主要直接服务于大客户，对于采购量较小的中小客户，一般主要通过指定的代理商或贸易商来进行采购。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占比较高具有合理性。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

根据市场公开资料、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在电子制造行业公司中较为常见，现以同行业两个可比公司说明如下：

（1）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峰测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峰测控**”）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华峰测控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中北京思汇众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惠科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芯晟腾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恩必得科技有限公司等为贸易类供应商或代理商之分销商。华峰测控的采购模式为“部分进口的原材料供应商在国内无直销渠道，只通过原厂指定的分销商在国内市场销售，因此公司向原厂指定的代理商及其分销商采购”。

（2）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长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科技”）在其《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长川科技报告期内前十大供应商中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海港电气有限公司、杭州宏凌电子有限公司、上海会通自动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世健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等均为贸易性质供应商。长川科技向贸易性质供应商采购的原因“（1）部分进口的集成电路、电机等原材料供应商在国内无直销渠道，只通过贸易商在国内市场销售，公司需通过贸易商采购该类原材料；（2）生产所需原材料种类多，部分原材料需求量不大，通过贸易商采购可以节约采购成本并缩短采购周期其集成电路主要供应商均为贸易类供应商”。

经公开资料显示，上述可比公司未披露向贸易类供应商的整体采购占比情况。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亦存在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的情形。

3. 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是否公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主要贸易类供应商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细分品类较多，即使是同一品类的原材料也存在不同的规格、型号和品牌，对同一贸易类供应商的同种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采购价格基本保持稳定。同类原材料的贸易类供应商向发行人和其他客户的销售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向贸易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公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

魏 伟 律师

黄 炜 律师

2011 年 12 月 15 日